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激励股票获授激励对象莫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莫仕波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回购具体事宜如下：

一、需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介绍

公司2013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合共586万股¹，其中莫仕波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1.5万股。

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5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²，莫仕波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1.5万股增至3万股。随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莫仕波先生所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中有1.8万股已解锁，剩余1.2万股尚未解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和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和《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莫

¹ 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² 详见《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仕波先生持有的上述剩余尚未解锁的 1.2 万股需被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数量

公司需向莫仕波先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2 万股。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

$$P=P_0 \div (1+n)$$

其中：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公司所实施的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确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3-0.35) / (1+1)) - 0.25 - 0.35 = 4.04$ 元/股。另，由于每年度的派息已在回购价格上做除权除息，且已经在税务局申报纳税，故公司所代管的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现金分红（税后）亦将派发给莫仕波。

³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总股本 21,9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0,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0,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待公司履行法定公告程序后方可进行。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4,166,000	39.49%	-12,000	174,154,000	39.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35,000	1.21%	-12,000	5,323,000	1.21%
高管锁定股	168,831,000	38.28%	0	168,831,000	38.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824,000	60.51%	0	266,824,000	60.51%
三总股本	440,990,000	100.00%	-12,000	440,978,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4099 万股的 0.0027%，总回购款为 48,480 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高振忠先生和李非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仕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莫仕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派息等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董事会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3、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仕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莫仕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

2、由于公司在2012年度至2014年度分别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事会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董事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得到合法授权，故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莫仕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回购价格为4.04元/股。

（三）律师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索菲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索菲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尚需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法定公告程序，再进行上述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减少的各项必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锁、过户、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